

中脉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本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编制（ 2025 ）年度工作报告。本组织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2
二、上一年度接受监督管理情况	3
(一) 年报年检情况	3
(二) 评估情况	3
(三) 行政处罚情况	3
三、机构建设情况	4
(一) 理事会情况	4
(二) 理事会成员情况	5
(三) 监事（监事会）情况	6
(四) 理事会召开情况	7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8
(六)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9
(七) 党组织建设情况	10
(八) 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办理情况	11
(九)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内设机构基本情况	11
四、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公益事业收支情况	12
(一) 捐赠收入情况	12
(二) 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12
(三) 大额捐赠情况	12
(四) 涉外捐赠等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情况	13
(五) 支出情况	17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8
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18
2、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9
3、下年度计划开展的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情况	20
(七)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21
(八)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22
(九) 慈善信托情况	23
1、本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的慈善信托	23
2、本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的慈善信托	24
(十) 重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5
五、财务会计情况	36
(一) 资产负债表	36
(二) 业务活动表	37
(三) 现金流量表	38
(四) 应收款项及客户	39
(五) 预付账款及客户	40
(六) 应付款项及客户	41
(七) 预收账款及客户	42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43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43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44
(三) 委托投资情况	45
(四) 其他投资情况	46
七、信息公开情况	47
八、监事意见	48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50

一、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中脉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717839268C				
宗旨	汇聚爱心，与爱同行，成为践行公益的时代典范				
业务范围	(一)救助弱势儿童； (二)关爱老年健康； (三)开展志愿服务； (四)实施专项公益资助； (五)资助扶贫、济困、赈灾等社会救助工作； (六)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业务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成立时间	2014-07-11		原始基金（开办资金）（万元）	5000.00	
是否为慈善组织	是		认定（登记）为慈善组织时间	2017-03-08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否		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时间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52号东方科技园1号楼B座511室(联系地址为朝阳区新华科技大厦A座427)				
电子邮箱	jmcfe@mail@163.com		传真	无	
邮政编码	100016		网址	https://www.jmfoundation.com.c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龙利平	在本组织担任的职务	理事长（会长）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13810477487			
秘书长	姓名	伍华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13910707868	电子邮箱	alang0128@163.com	
联系人	姓名	王媛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13821397534	电子邮箱	jmcfe@mail@163.com	
新闻发言人	姓名	伍华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13910707868	电子邮箱	alang0128@163.com	
理事人数	5		监事人数	3	
负责人人数	3		专职工作人员人数	6	
工作人员总数	14		中共党员人数	2	
大学专科及以下人数	5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数	9	
35岁及以下人数	2		36岁至45岁人数	3	
46岁至55岁人数	7		56岁及以上人数	2	
主办刊物情况	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				
税收优惠资格	是否取得（资格已过期的，填“否”）	最近一次获得资格日期	资格有效期起止日期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否	2020-05-13	2020年度至2022年度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年第27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是	2025-03-26	2023年度至2028年度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京财税〔2025〕335号
其他	否				

二、上一年度接受监督管理情况

(一)年报年检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发放了2024年度责令整改通知书、改进建议书	是 ☒ ，发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是 ☐ ，发放了改进建议书 否 ☐
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 一、内部治理及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 (一)理事会未按期换届 中脉公益基金会本届理事会成立日期为2018年8月24日，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4年。基金会应于2022年8月换届，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脉公益基金会仍未完成换届。 不符合《中脉公益基金会章程》第十条“本基金会议事每届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的规定。 进展成效：已经向业务管理机关汇报。加强对业务管理机关的请示，协调换届工作进行。提出了理事的人选，等待审批中。并且已经向民政部递交目前中脉公益基金会理事会问题的报告。 (二)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理事会审议日期晚于购买日期 2024年1月，中脉公益基金会分4笔1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2024年3月28日，基金会第二届第十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购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4000万元；2024年4月，中脉公益基金会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6月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7月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基金会于2024年8月1日第二届第十三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购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问题不符合《中脉公益基金会章程》第十四条“理事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及第三十五条“本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活动是指：(二)单笔资金投入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项目”的规定。 (三)制度建立方面的问题 1.部分制度内容与基金会章程规定不一致。 《中脉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中“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与《中脉公益基金会章程》中“本基金会议事每届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的规定不一致。 2.基金会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 《中脉公益基金会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中基金会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列示不完整，未将基金会负责人、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等定义为关联方，未将提供或接受捐赠定义为关联方交易，且制度第九条“关联方向本基金会捐赠现金、实物、劳务、专利、无形资产等并不要求本基金会支付回报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规定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若干问题的解释》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规定不一致。 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十二、“(二)以下各方构成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联方：1.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6.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及“(三)本解释所称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以下各项：3.提供或接受捐赠”的规定。 (四)制度执行方面的问题 1.采购程序询价比价公平、公正性不足。 中脉公益基金会采购健心跑运动衫，分别于2023年9月2日、3日取得了南昌奥拓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傅媛)报价单金额13.20万元、南昌奥跑服饰有限公司(监事：傅媛)报价单金额13.80万元、南昌欧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报价单金额14.88万元。中脉公益基金会于2023年9月4日与南昌奥拓服饰有限公司签订了《服装购销合同》。询价单位南昌奥跑服饰有限公司、南昌奥拓服饰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企查查”，三家单位注册地址相邻，分别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新洲路新田绿洲9号楼1号店1-3层(第1-3层)301室、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新洲路新田绿洲9号楼1号店1-3层(第1-3层)302室、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新洲路新田绿洲9号楼1号店1-3层(第1-3层)303室。 不符合《中脉公益基金会招标投标管理制度》第五条“招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高效的原则”的规定。 2.资金支出审批流程不规范。 2023年2月10日，中脉公益基金会支付青少年心理健康关爱(西门子设备捐赠)提供项目咨询、策划、推广服务首款60,000元，审批人分别为副秘书长、秘书长、理事长。2023年9月27日，中脉公益基金会支付南昌奥拓服饰有限公司健心跑运动衫制作费余款92,400元，审批人分别为秘书长、理事长，均未见中脉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周希俭)签批。 不符合《中脉公益基金会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条资金支出审批流程：项目业务类支出5万元以上的，由经办人—基金会理事长签批—财务负责人会签”的规定。 整改措施： 一、 1.已经向业务管理机关汇报。加强对业务管理机关的请示，协调换届工作进行。提出了理事的人选，等待审批中。并且已经向民政部递交目前中脉公益基金会理事会问题的报告。 2.整改措施：严格执行章程规定，做到事前审批严格执行。目前已经整改完毕。 3.整改措施：根据《慈善法》及《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修订基金会原有规章制度，做到规范运行。进展成效：对《中脉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中脉公益基金会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等待理事会审批期间进行试运行。 4.整改措施：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采购程序询价比价流程和资金支出审批流程。整改期限：已经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理事会问题情况已上报民政部。	
第3页	

(二)评估情况

1、尚未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已过有效期

2、已通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估等级为 2A

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组织近三年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问题描述：

二、慈善项目管理方面

(一)将受托代理业务确认为基金会捐赠收入及慈善活动成本

2022年2月10日，中脉公益基金会(受赠方)与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捐赠方)签订《捐赠协议》，内容为：为支持认知科学研究公益平台，经双方友好协商，捐赠方拟向受赠方无偿捐赠一台[MAGNETOMPrisma]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受赠方同意将该捐赠设备分配给本协议附件1所列的医院(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北京磁共振脑成像中心),捐赠设备总价值为人民币2500万元。无出入库记录，且无接收单位签收记录。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北京磁共振脑成像中心向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发出《关于诚邀捐赠医疗设备的函》，主要内容为：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恳请贵公司向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北京磁共振脑成像中心捐赠医疗设备及相应的保修，以支持儿童心理疾病的脑成像研究公益项目。本次捐赠由中国科学院委托中脉公益基金会作为受捐单位，主要包括：1套[MAGNETOMPrisma]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上述事项内容实质为受托代理业务，中脉公益基金会确认捐赠收入及业务活动成本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受托代理业务：(一)《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受托代理业务’是指有明确的转赠或者转交协议，或者虽然无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业务：1.民间非营利组织在取得资产的同时即产生了向具体受益人转赠或转交资产的现时义务，不会导致自身净资产的增加。2.民间非营利组织仅起到中介而非主导发起作用，帮助委托人将资产转赠或转交给指定的受益人，并且没有权利改变受益人，也没有权利改变资产的用途。3.委托人已明确指出了具体受益人个人的姓名或受益单位的名称，包括从民间非营利组织提供的名单中指定一个或若干个受益人”的规定。

若业务活动成本中减去此笔捐赠成本，2022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42%,综合三年比例为3.09%、管理费用占本年度总支出比例29.37%。

不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八条“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6000万元高于8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的规定。

(二)基金会部分项目未进行全过程监督，无受益人选择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脉公益基金会开展“家庭成长计划”项目，向章如庚公益基金会捐赠会员卡20000份、向华民慈善基金会捐赠会员卡11000份、向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捐赠会员卡3000份等，基金会未能提供最终受益人员资料。

捐赠红糖项目，中脉公益基金会仅提供了莲花县甘祖昌红军小学的物质签收单，未提供最终受益人签收资料。

(三)项目未有效监管

2023年11月13日，中脉公益基金会(甲方)与江苏昌明教育基金会(乙方)签订《捐赠协议》，甲方向乙方捐赠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支持机构运营发展及符合乙方章程规定的公益项目。项目由甲方监管，乙方执行，双方派专人负责行使对捐赠资金的管理职能。

中脉公益基金会于2023年11月16日支付江苏昌明教育基金会100万元捐赠款，后期对于该项目开展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未进行跟踪。

上述问题不符合《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十)基金会应当对公益捐赠的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受赠款物及时足额拨付和使用”的规定。

整改措施：已经对于该项目开展情况、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并在慈善中国和官网进行披露。

(四)重大公益项目未进行专项审计

朝阳计划项目、女性健康项目持续时间超3年，中脉公益基金会未对重大公益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不符合《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三)“基金会开展以下活动的，应当实施专项审计，在活动结束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向社会公布。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大公益项目：(3)持续时间超过3年的”的规定。

整改措施：

二、

1.整改措施：西门子与我方达成意向后，我基金会第一时间向民政部进行报备申请，确认可行之后开始实施，该笔捐赠作为基金会品牌项目朝阳计划从身体健康向心理健康转型的第一步，随后基金会便在当年启动心理健康进校园，师生一起健心跑中央财政社会支持项目。凡是类似捐赠将于第三方审计确认后在开展慈善活动。

2.整改措施：基金会成立的主要项目是朝阳计划，围绕青少年的健康的真实要求，并以学校签收单为单次捐赠行为完毕。未来如捐赠方或主管单位有相关要求，基金会捐赠项目细化到人。

3.整改措施：已经对于该项目开展情况、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并在慈善中国和官网进行披露。

4.整改措施：按照项目管理规范定期对重大公益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重大公益项目未进行专项审计问题于2026年3月开启专项审计，未来按照项目管理规范定期对重大公益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https://zwxt.mca.gov.cn/jmgc-charity/printAll.html#/?type=print

4/63

问题描述：

三、资产管理方面(包含捐赠物资)

未按捐赠用途使用捐赠物资。中脉公益基金会(乙方)与北京掌娱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捐赠协议书》,约定捐赠财产用于支持/设立“家庭成长计划”公益项目。但2023年基金会将百分父母学院会员卡1万份用于中央财政资金配捐到心理健康进校园师生一起健心跑项目,金额为365万元。

不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的规定。

四、信息公开方面

(一)在“慈善中国”平台公开的内容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

1.理事会成员信息中,理事长龙利平“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时间(最近一届)”未填写、任期起止时间填写不规范。

2.基本信息中未及时披露下设机构信息。

3.中脉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理事长来源单位,未及时在重要关联方信息中披露。

4.凤凰堂(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为中脉公益基金会秘书长,未及时在重要关联方信息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5.2022-2024年度主要捐赠人未及时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主要捐赠人捐赠情况未及时在关联方交易中公开。如:北京掌娱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主要捐赠人,2024年度,中脉公益基金会接受捐赠9,125,000元。

6.重大事件、慈善项目公开不完整,未将中脉公益基金会接收磁共振成像系统(价值2,500万元)并对外捐赠事项在重大事项及慈善项目中进行公开。

7.未及时更新慈善项目开展情况。在“慈善中国”信息平台公开的家庭成长计划项目时间截至到2024年7月,“接受北京掌娱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31000份百分父母学院会员卡,总价值11,315,000元;2023.11-2024.5向章如庚慈善基金会捐赠20000份百分父母学院会员卡;2023.12-2024.7向华民慈善基金会捐赠11000份百分父母学院会员卡”。截至2024年12月,家庭成长计划项目已接受56000份百分父母学院会员卡,总价值20,440,000元,向外捐赠44000份,总价值16,060,000元(含列入心理健康进校园师生一起健心跑项目金额3,650,000元)。

(二)年度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不准确

1.2022、2023年度工作报告支出情况中“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综合三年比例为0,披露不正确。

2.2023、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填写的均为以前年度获得资格的批准文件,内容填写不规范。

3.2023年度工作报告:(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未披露主要捐赠人关联方交易情况。

4.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六)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中:朝阳计划项目支出金额859,143.71元、女性健康项目支出金额-547,447.67元、家庭成长计划项目支出金额8,035,000元与财务账面和审计报告中:朝阳计划项目支出金额454,838.93元、女性健康项目支出金额-614,497.67元、家庭成长计划项目支出金额8,448,549.78元,金额不一致。

5.2023年度工作报告:2届10次理事会议议题及决议中未填写“基金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事项、2届11次理事会议程中未填写“审议青少年健康守护行动一防溺水教育进校园、青少年视力保护行动立项申请,并纳入朝阳计划”事项,与基金会现场提供的理事会会议议程及决议不符。

上述问题不符合《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二条“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第三条“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及第四条“慈善组织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三、整改措施：家庭成长计划和心理健康进校园师生一起健心跑作为朝阳计划项目的一部分，未来会在合同签订中更加严谨措辞。

四、

1.整改措施：按照基金会公开管理办法对于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披露信息。

2.整改措施：按照基金会公开管理办法对于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披露信息。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已整改完毕。

问题描述：

五、资金和财务管理方面

(一)部分工作人员工资未按照合理方法在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中进行分配

2022-2024年度，中脉公益基金会将副秘书长兼办公室负责人(袁戈涛)工资、社保、公积金全部计入业务活动成本朝阳计划项目中；2022-2023年度，项目主管兼行政人员(王媛)工资、社保、公积金全部计入心理健康进校园师生一起健心跑项目，2024年度全部计入家庭成长计划项目，2022-2024年度，袁戈涛工资合计632,303.02元，王媛工资合计318,925.99元。

不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六条“慈善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慈善活动、其他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等共同发生，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的，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分别计入慈善活动支出、其他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的规定。

(二)捐赠票据开具不规范

2022年12月20#凭证，中脉公益基金会接受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捐赠设备项目，财务账面计入“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朝阳计划”科目，金额2,500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6日向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电子)。同一凭证，中脉公益基金会向中国科学生物物理研究所北京磁共振成像中心捐赠该设备项目，财务账面计入“业务活动成本\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捐赠支出”科目，取得了中国科学生物物理研究所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电子)。开票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

该项目实质为受托代理业务，不应确认为公益捐赠，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不符合《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中“(二)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在实际收到后确认收入并开具捐赠票据。受赠财产未经基金会验收确认，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助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不得作为基金会的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的规定。

(三)2023年度存在收到捐赠物品未开具捐赠票据情况

2023年2月，中脉公益基金会收到捐赠古方红糖，捐赠金额105,120元，基金会提供了红糖发货清单，58元/瓶，经询问，基金会与电商平台价格比价后，以43.8元/瓶的价格确认红糖价值计入捐赠收入。截至2024年12月，基金会未对该批物资捐赠开具捐赠票据。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八条“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的规定。

(四)受赠资产评估报告已到期，基金会确认资产入账价值依据不充分

2024年12月，中脉公益基金会收到百分父母学院会员年卡5000份，计入捐赠收入金额1,825,000元。基金会以百分父母学院会员年卡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入账依据，但该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为2023年7月24日—2024年7月23日。基金会确认资产入账价值时报告结论已失效，确认价值依据不充分。

不符合《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一、“(三)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的规定。

(五)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中脉公益基金会存在记账凭证内容与后附原始凭单内容不一致的情况。2023年10月第5#记账凭证，为中央财政资金配捐百分父母学院会员年卡1万份。财务账面计入“业务活动成本\政府补助成本\心理健康进校园师生一起健心跑\中央财政资金\捐赠支出”科目，凭证后附原始单据为2023年11月23日基金会开具给北京掌娱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百分父母学院会员年卡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的规定。

(六)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脉公益基金会其他应付款余额7,450元，账龄5年以上。

六、合同管理方面

1.2022年2月10日，中脉公益基金会与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捐赠协议》中预计交付时间2022年1月早于《捐赠协议》签订时间。

2.补充协议签订日期早于原捐赠协议日期。2022年2月14日，中脉公益基金会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签订《捐赠协议》。2022年1月24日，中脉公益基金会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签订《补充协议》。

3.中脉公益基金会与凤凰堂(北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捐赠协议书》无签订日期、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整改措施：

五、

1.整改措施：中脉公益基金会人员较少，只有6名专职人员，上述2人在2019年起从事项目工作，今后将专职从事项目工作，行政工作由财务人员负责。人员工资将按照民政部关于基金会若干行为规定进行分配。

2.整改措施：西门子与我会达成捐赠意向后，我基金会第一时间向民政部进行报备申请，确认可行之后开始实施，该笔捐赠作为基金会品牌项目朝阳计划从身体健康向心理健康转型的第一步，随后基金会便在当年启动心理健康进校园，师生一起健心跑中央财政社会支持项目。未来相关票据开具按照非盈利组织会计准则执行。

3.整改措施：严格按照非盈利组织会计准则管理捐赠票据

4.整改措施：严格按照非盈利组织会计准则开展财务工作，对物资捐赠严格评估入账过程。

5.整改措施：严格按照非盈利组织会计准则开展财务工作，对物资捐赠严格评估入账过程。

6.整改措施：严格按照非盈利组织会计准则开展财务工作。

六、整改措施：规范合同签订流程，严格按照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之后签订的合同都进行严格审核，签字盖章日期齐全。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已整改完毕。

三、机构建设情况

(一) 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	2018-08-24
章程规定的理事每届任期	4 年
本届理事会任期起止时间	2018-08-24 ~ 2022-08-23
是否按时换届	否
未按时换届原因	2023年提交换届申请，并提交换届材料，后收到民政部反馈要求增补外部理事，目前正在办理中。并且已向民政部递交目前中脉公益基金会理事会问题的报告。

(二)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理事会职务	履行内部程序情况		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时间(最近一届)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备案手续
							会议届次	时间						
1	龙利平	男	1974-09-10	民主党派成员	中国	理事长	2 届 7 次	2021-12-29	2022-03-23	2022-03-23 ~ 2025-12-31	0	无	否	否
2	周希俭	男	1975-02-15	群众	中国	理事	2 届 1 次	2018-05-29	2018-08-24	2018-08-24 ~ 2025-12-31	0	无	否	否
3	姚红军	男	1967-09-08	群众	中国	理事	2 届 1 次	2018-05-29	2018-08-24	2018-08-24 ~ 2025-12-31	0	无	否	否
4	张国平	男	1978-11-02	群众	中国	理事	2 届 1 次	2018-05-29	2018-08-24	2018-08-24 ~ 2025-12-31	0	无	否	否
5	伍华	男	1977-01-28	中共党员	中国	秘书长	2 届 1 次	2018-05-29	2018-08-24	2018-08-24 ~ 2025-12-31	348720	工资	否	否
							届次			~				
							届次			~				
							届次			~				
							届次			~				
							届次			~				

(三) 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履行内部程序情况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备案手续
						会议届次	时间					
1	王健	男	1972-02-13	群众	中国	2 届 1 次	2018-08-24	2018-08-24 ~ 2025-12-31	0	无	否	否
2	袁建国	男	1967-03-10	群众	中国	2 届 1 次	2018-08-24	2018-08-24 ~ 2025-12-31	0	无	否	否
3	林瑞	男	1977-11-05	群众	中国	2 届 1 次	2018-08-24	2018-08-24 ~ 2025-12-31	0	无	否	否
						届 次		~				
						届 次		~				
						届 次		~				
						届 次		~				
						届 次		~				
						届 次		~				
						届 次		~				

(四) 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0) 次理事会

1、本组织于 () 年 () 月 () 日召开 () 届 () 次理事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召开方式	
请输入其他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出席理事人数	
出席理事名单	
未出席理事名单	
出席监事名单	
未出席监事名单	
会议决议	
表决方式	
请输入其他表决方式	
备注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组织共有专职工作人员（6）位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所在部门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方式	是否由本组织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是否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
1	伍华	中共党员	1977-01-28	硕士研究生	秘书处	秘书长	2017-11-01 ~ 2025-12-31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2	袁戈涛	群众	1973-07-12	本科	秘书处	副秘书长	2016-01-01 ~ 2025-12-31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3	李春风	中共党员	1981-01-25	本科	项目部	部长	2017-06-23 ~ 2025-12-31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4	王伟强	群众	1983-02-07	本科	项目部	主管	2023-06-01 ~ 2025-12-31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5	刘佳颖	群众	1994-10-20	本科	财务部	出纳兼办公室行政	2018-03-01 ~ 2025-12-31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6	王媛	群众	1992-06-06	本科	项目	主管	2017-06-13 ~ 2025-12-31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			
							~			
							~			
							~			
							~			
							~			
							~			
							~			
专职工作人员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的薪酬和补贴总额 1056417.16元 (此信息仅供登记管理机关掌握, 年报公布时不对外公布)						从管理费用列支金额合计 443016.16元				
						从业务活动成本列支金额合计 613401.00元				
专职工作人员年平均工资: 156059.59 (人民币元)										

(六)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持有股权的实体机构管理、内设机构制度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 有 ☐ 无			
	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 有 ☒ 无			
	持有股权的实体机构管理制度		☐ 有 ☒ 无			
	内设机构制度		☐ 有 ☒ 无			
证书印章管理	法人证书保管、使用管理制度	☒ 有 ☐ 无		保管在	办公室	
	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制度	☒ 有 ☐ 无		保管在	秘书处（办公室）	
人事薪酬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薪酬管理制度	☒ 有 ☐ 无				
	培训制度	☒ 有 ☐ 无				
志愿者管理	志愿者管理制度		☒ 有 ☐ 无	志愿者数	21	
财务和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 有 ☐ 无			
	资产管理制度		☒ 有 ☐ 无			
	人民币开户银行(列出全部开户行)		人民币银行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110912765410808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下关支行		4301011519100404806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中山路支行		10372000000200239			
	宁波银行秦淮支行		86031110000165745			
	外币开户银行(列出全部开户行)		外币银行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无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无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是否持有会计证	专业技术资格	是否专职
		刘佳颖	出纳	☒ 有 ☐ 无	会计从业资格	是
		张艳	会计	☒ 有 ☐ 无	注册会计师	否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 有 ☐ 无				
其他管理制度	重大事项汇报制度；员工差旅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基金会招投标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七) 党组织建设

是否建立党组织		是					
是否将党的建设纳入章程，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已获得章程核准通知书			章程核准通知书文号	民社登[2021]1098号	
基本情况	党组织名称		华民慈善基金会和中脉公益基金会联合党支部		党组织类型	联合党支部	请输入其他党组织
	上级党组织名称		中国共产党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		党员总人数		2人
	党组织书记姓名			在本组织中所任职务			
	伍华			中脉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本年度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 理事会换届 ☐ 变更负责人 ☐ 章程制定、修改 ☐ 年度收支预算 ☐ 年度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活动 ☒ 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 ☐ 制修订内部管理制度 ☐ 设立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内设机构 ☐ 审议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审议秘书处年度工作报告 ☐ 年度收支决算 ☐ 其他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请输入其他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本年度党组织书记参与内部治理情况		☐ 会员（代表）大会 ☐ 理事会 ☐ 理事长-办公会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	
	党建工作联系人	姓名		在本组织中所任职务			手机号码
李春风		项目部长			18601070770		
活动情况	是否有专门活动场所	是	活动经费数额	1500.00元/年		活动经费来源	社会组织行政经费列支
	组织生活开展次数	党员大会	支委会	党小组会		党课	
		4次	0次	0次		4次	
群团工作	是否建立工会	否	是否建立团组织	否		是否建立妇联	否
	群团组织开展活动次数		0次				

(八) 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办理情况

事项	办理情况	批复时间
☐ 是 ☒ 否 变更名称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 是 ☒ 否 变更住所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 是 ☒ 否 变更原始基金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 是 ☒ 否 变更法定代表人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 是 ☒ 否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 是 ☒ 否 章程核准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 是 ☒ 否 负责人变更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九)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内设机构基本情况

专项基金总数	0个	本年度新设	0个
		本年度注销	0个
分支机构总数	0个	本年度新设	0个
		本年度注销	0个
代表机构总数	0个	本年度新设	0个
		本年度注销	0个
内设机构总数	3个	本年度新设	0个
		本年度注销	0个

4、内设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机构住所
1	项目部	李春风	北京市朝阳区新华科技大厦427室
2	财务部	刘佳颖	北京市朝阳区新华科技大厦427室
3	办公室	刘佳颖	北京市朝阳区新华科技大厦427室

四、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公益事业收支情况

(一) 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捐赠收入	44029.99	0.00	44029.99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收入	44029.99	0.00	44029.99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内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44029.99	0	44029.99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 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其中：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0	0	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三) 大额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	29000	0	限定性
浙江省微笑明天慈善基金会	7928.56	0	限定性
合计	44029.99	0.00	

单位：人民币元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7101.43	0	限定性
合计	44029.99	0.00	

(四) 涉外捐赠等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情况

1.接受境外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境外捐赠方名称	本年捐赠额		捐赠用途	是否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报批
	现金	非现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境外组织（人员）名称	合作主要内容、合作方式、涉及资金规模和合作期限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报批	是否签订书面合作协议	是否进行临时活动事前备案和事后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邀请境外组织（人员）来访情况

境外组织（人员）名称	来访目的、时间、地点、行程和访问单位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报批	经费预算及来源	是否进行临时活动事前备案和事后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出国（境）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涉及国家（地区）	事项	时间、地点、行程、参与人员和合作单位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报批	经费预算及来源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	▽	//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	▽	//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	▽	//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	▽	//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	▽	//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	▽	//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	▽	//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	▽	//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	▽	//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	▽	//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	▽	//

(五) 支出情况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9519483.25		
本年度总支出	5329675.85		
其中：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包括捐赠项目成本和政府补助支出）	4672709.83		
本年度提供服务成本	0		
本年度商品销售成本	0		
本年度其他业务活动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等）	0		
本年度管理费用	656966.02		
本年度筹资费用	0		
本年度其他费用	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49.09	% (综合三年	12.75 %)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2.33	%	

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 0 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0 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7)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4672709.78)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1

项目名称：朝阳计划

是否为公募项目：☐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14-07-25 至 2026-03-13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 否

项目收入：7928.56元

项目支出：446890.34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0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0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0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可多选）：☐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教师、学校

服务领域：☐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中脉公益基金会联合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同发起“朝阳计划—青少年健康守护行动”，计划为中西部22个省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建设2000所“朝阳卫生室”。确保所有学生享受良好的健康保障。与此同时，还针对校园卫生室人员开发培训教材，通过集中培训形式，为校医、保健老师提供卫生理念与技能的进阶式培训；通过实时校园健康教材及宣传资料发放，为全体师生普及健康知识、健康意识，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健康习惯。目前，朝阳计划——青少年健康守护行动项目已在全国落成1058所卫生室，受益青少年超过百万。2022年开始，基金会结合乡村学校卫生工作实际需求，对朝阳计划项目进行升级，将心理健康、牙病防治、近视防控等内容加入其中，提出了“身心并重、体卫融合”的创新性理念，并通过2022和2023连续两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服务项目的开展，2024年继续开展深入调研和项目设计，推出了融合朝阳卫生室和心理咨询室功能的“师生健康中心”，并在毕节地区开始实验；同时，积极动员相关企业捐赠，在陕西省神木市第六小学，由当地志愿者提供资金和物资，在学校建设“近视防控教室”，并开展志愿服务。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参加民盟对口帮扶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工作活动，对当地学校进行深入调研，开展教育帮扶工作，捐赠物资和资金，在燕子口中学设立了融合学校卫生和心理健

第18页

https://zwxt.mca.gov.cn/jmgc-charity/printAll.html#/?type=print

23/63

项目 2	项目名称：女性健康项目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16-05-15 至 2025-12-31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0 元
	项目支出： 31786.05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自2016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健康科普宣讲，向适龄女性提供乳腺健康筛查体验服务。截止2019年10月，活动省份覆盖全国各地278座城市。提供了2524场免费乳腺筛查活动。并且对接三区三州等贫困地区，深入开展女性健康服务活动。2020年脱贫攻坚结束之后，基金会结合实际情况，不再开展大规模免费筛查活动，陆续将已购置的健康巴士捐赠到有需求的各地医院，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更持久地服务各地妇女儿童，惠及地区为新疆、青海、江西、湖南、云南、广西等地。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女性健康项目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活动，探索四个一的健康扶贫工作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直接受益人群超过20万人，其中中脉公益基金会与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合作开展的面向贫困家庭乳腺癌患者的救助也帮助了87名乳腺癌患者；脱贫攻坚结束后，女性健康项目调整方向，基金会经过与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的反复沟通，对贫困乳腺癌患者的救助项目于2024年度2月6日终止，不再履行，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将剩余的捐赠款71万元退还给中脉公益基金会（因此女性健康项目2024年的业务活动成本支出金额为负数）。2024年度，基金会接受广西省巴马县政府的邀请，将我会第11辆健康巴士捐赠给了广西巴马人民医院，并支持其在当地深入乡村开展流动义诊活动；健康巴士的捐赠提高了当地医疗机构的诊疗和服务水平。覆盖了巴马全县人口，尤其是为旅居巴马人群提供了良好的移动诊疗服务。受益人口超过十万人。	

项目 3	项目名称：家庭成长计划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23-11-01 至 2026-03-16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0 元
	项目支出： 4093686.34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家长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家庭成长计划项目，系在2022年和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服务项目实践基础上，基金会于2023年设立的新项目，该项目以“家校联动、校社协同”为理念，希望一方面引导支持广大家长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学习科学育儿知识，提高亲子沟通能力，更好守护青少年健康，另一方面聚合社会组织和社区力量，培训培养专业的家庭社会工作者，为广大家长和青少年构建一个随时接得住的社会支持体系。自2023年11月起，由中脉公益基金会接受北京掌娱互动文化传播公司百分父母学院卡，开展家庭成长网络教育活动，服务于城乡青少年和乡村留守儿童，支持家庭成长，支持父母教育能力的提升，支持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2025年10月7向华民慈善基金会捐赠3500份百分父母学院会员年卡，价值1277500元。 2025年11月向贵州毕节鸭塘池中心校捐赠3000份百分父母学院会员年卡，价值1095000元。 “家校联动”机制深化，改善亲子与家校关系 以贵州毕节鸭塘池中心校为代表的基层试点成效显著。学校教师反馈，引入该项目后，教师不仅可以通过平台向家长推荐针对性的育儿课程，还大幅降低了家校沟通的成本。家长在学习科学育儿知识后，面对孩子厌学、叛逆等问题时，教育方式从“简单粗暴”转向“理解沟通”，家庭矛盾发生率有所下降，亲子关系得到显著改善。	

项目4

项目名称：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

是否为公募项目：☐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23-10-01 至 2026-03-16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 否

项目收入： 元

项目支出：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慈善组织受托管理的慈善资产是社会公共财产，慈善组织开展投资能够保持、提高慈善资产的购买力，维持慈善组织的日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随着慈善行业的发展，作为慈善资产的受托人，越来越多的慈善组织开始逐渐意识到慈善资产投资的重要性。目前与慈善组织投资相关的全国性标准仅有《慈善组织保值增值信息披露指南》（T/ZCL 015—2022），尚未形成体系。为了更好地汇聚资源，统筹各方力量，科学有序开展慈善组织投资管理相关标准的编制工作，亟需开展投资管理指南的编制工作。推动慈善组织投资的各参与方首先在慈善组织投资的意义、原则、前提、管理框架等基础层面达成共识，未来，慈善组织投资各相关标准的编制将在本标准的基础上有序开展，逐步深化，最终形成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指导慈善组织及各相关方开展投资工作。本项目为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限定性捐赠资助用于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项目。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2024年4月完成团体标准《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第1部分：总则》并在中国慈善联合会相关平台发布

2025年7月，《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第1部分：总则》、《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第2部分：规划与决策》已完成编制工作并由中慈联发布，《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第3部分：岗位和人员》已通过立项、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几个环节，进入报批流程。

项目5

项目名称：家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15-01-01 至 2026-12-31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 否

项目收入：7101.43元

项目支出：0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0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0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0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家基金项目由中脉公益基金会发起，旨在救助来自于贫困家庭，且属于国家认定的残疾、重大疾病，以及因遭受重大变故导致的各类救助需求的受助者。主要包括四种形式：资金帮扶、物资资助、资源对接、人文关怀。

家基金项目由中脉公益基金会于2015年1月1日发起，旨在救助来自于贫困家庭，且属于国家认定的残疾、重大疾病，以及因遭受重大变故导致的各类救助需求的受助者，提供资金帮扶、人文关怀。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打破了传统公益仅提供“资金”的局限，探索出了“资金帮扶、物资资助、资源对接、人文关怀”四位一体的综合救助模式。在提供高达3578万余元真金白银支持的同时，执行团队不仅解决受助者物质层面的短缺，更通过人文关怀抚慰受助者因重大变故遭受的心理创伤，通过资源对接帮助他们重新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实现了“物质+心理”的双重救助。充分发挥了社会公益组织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补充作用。

第18页插页

https://zwxt.mca.gov.cn/jmgc-charity/printAll.html#/?type=print

27/63

项目6	项目名称： 地方公益项目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14-03-18 至 2026-03-16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受益人： 20 户 2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四川省 凉山市 美姑县		
	若有多个项目受益地点，请填写“，XX省XX市XX县、XX省XX市XX县……”		
	项目类别（可多选）： ☐ 乡村产业振兴 ☐ 乡村人才振兴 ☐ 乡村文化振兴 ☐ 乡村生态振兴 ☐ 乡村组织振兴 ☐ 健康医疗 ☐ 基础设施 ☒ 直接救助 ☐ 志愿服务 ☐ 易地搬迁 ☐ 其他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0 元		
	项目支出： 1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可多选）：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基金会根据客观需要，在各地开展机动公益项目。项目采用“基金会统筹定向+地方组织联合执行+受助群众深度参与”的协同运作机制，力求通过每一个“小而美、微而深”的本土化项目，解决老百姓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最终在全国各地孵化出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可持续运作的优秀公益样板，让公益的温度触手可及。 为支持行乡村振兴工作，中脉公益基金会于2025年8月向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觉洛乡帕古村捐赠100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小学生20人，每人500元。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美姑县曾是深度贫困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任务依然繁重。本次资助标准为每人500元，这笔资金在开学前夕（8月）及时发放，有效填补了这20名小学生新学期的学习用品购买、生活杂费或交通伙食等开支缺口。这不仅直接减轻了20个困境家庭的经济负担，更从根本上保障了孩子们安心就学，防范了因家庭经济拮据导致的辍学风险。 本项目虽然资金体量属于“小微”级别，但在执行上依然遵循严格的公益准则。款项去向明晰，专款专用，直接受惠于受助群体。项目在帕古村当地获得了村民与师生的高度认可，以较低的公益成本撬动了极高的社会信誉与情感价值。			

项目7

项目名称： 税收优惠政策研究

是否为公募项目：☐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5-07-10 至 2026-03-20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 否

项目收入： 29000 元

项目支出： 18891.3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我国公益慈善事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演进，是一个从无到有、从零散到体系、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的过程，其发展脉络与国家对社会组织认知的深化、法治建设的进步以及社会公益事业的蓬勃发展紧密相连。面对《慈善法》修订和《增值税法》实施等新变化，慈善组织应如何合规应对，本研究立足于理论和数据的同时又结合了实际。本项目为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限定性捐赠资助公益慈善事业税收优惠政策体系研究项目。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本研究立足于我国慈善组织的实际运营场景，聚焦当前公益慈善领域税收优惠政策在“制度设计—实务操作—监管协同”中存在的突出矛盾与系统性障碍。研究旨在超越单纯的理论评述与政策呼吁，通过一手访谈、案例分析与数据整理，揭示慈善组织在享受税收优惠过程中的真实困境、操作盲点与制度瓶颈，并围绕“慈善组织”这一核心主体，试图提出兼具“合规可操作性”与“制度前瞻性”的政策优化建议。2025年12月完成公益慈善事业税收优惠政策体系研究课题项目阶段性报告。

第18页插页

https://zwxt.mca.gov.cn/jmgc-charity/printAll.html#/?type=print

29/63

2、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已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组织需要填写)

2025年共备案募捐方案 个， 其中涉及互联网募捐备案 个， 线下异地募捐 个

本年度公开募捐方案备案编号	本年度公开募捐活动名称	该募捐活动对应的公开募捐收入	该募捐活动执行情况	公开募捐合作方	募捐支持项目执行方
---------------	-------------	----------------	-----------	---------	-----------

下年度是否计划开展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

☐ 有 ☒ 无

项目1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人民币	元，受益人	户人
	项目受益地点：	省市县 XX省XX市XX县		
	项目类别（多选）：	☐ 乡村产业振兴 ☐ 乡村人才振兴 ☐ 乡村文化振兴 ☐ 乡村生态振兴 ☐ 乡村组织振兴 ☐ 健康医疗 ☐ 基础设施 ☐ 直接救助 ☐ 志愿服务 ☐ 易地搬迁 ☐ 其他		
	项目内容简述：			

(七)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 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 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 员报酬、志愿者补贴 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 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 的差旅、物流、交 通、会议、培训、审 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朝阳计划	7928.56	75160.06	358461.84	3917.4	9351.04	0	446890.34
女性健康项目	0	0	0	25786.05	6000	0	31786.05
家庭成长计划	0	3650000	417017.64	26668.7	0	0	4093686.34
家基金	7101.43	0	0	0	0	0	0.00
地方公益项目	0	10000	0	0	0	0	10000.00
税收优惠政策研究	29000	0	0	0	18891.3	0	18891.30
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	0	0	0	0	71455.75	0	71455.75
合计	44029.99	3735160.06	775479.48	56372.15	105698.09	0.00	4672709.78

(八)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家庭成长计划	华民慈善基金会	2555000	54.68%	家庭成长计划百分父母年卡
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	北京善泽君咨询有限公司	64500	1.38%	课题咨询费
朝阳计划	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中心校	60000	1.28%	购设备及物资
地方公益项目	四川凉山学生	10000	0.21%	资助款
家庭成长计划	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中心校	1095000	23.43%	家庭成长计划
税收优惠政策研究	北京善泽君咨询有限公司	16000	0.34%	课题咨询费
			%	
			%	
			%	
			%	
合计		3800500.00	81.32%	

(九) 慈善信托情况 ☐ 有 ☒ 无

2025年共参与 0

单慈善信托。其中，本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 0

单慈善信托，作为委托人设立 0

单慈善信托。

1、本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的慈善信托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目的	委托人	共同受托人 (如有)	监察人(如有)	合同规模	信托财产类型	上年末信托财产规模	本年度公益性支出(元)	本年度保值增值收益	本年度新增委托规模	本年度管理费支出	年底信托财产实际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的慈善信托

单位：人民币元

(十)重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重要关联方

重要关联方名称	与本组织的关系
南京中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本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理事、监事来源单位 ☐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凤凰堂（北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本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理事、监事来源单位 ☐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本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理事、监事来源单位 ☐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中兴永和投资有限公司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本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理事、监事来源单位 ☒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中脉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本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理事、监事来源单位 ☐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本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理事、监事来源单位 ☐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本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理事、监事来源单位 ☐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本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理事、监事来源单位 ☐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本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理事、监事来源单位 ☐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本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理事、监事来源单位 ☐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2、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3、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4、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5、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6、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7、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8、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 有 ☒ 无

9、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 有 ☒ 无

10、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 有 ☒ 无

11、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 有 ☒ 无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金: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6619284.14	45279509.5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7450	7450
应收账款	3	17192.79	6525	应付工资	63	90335	90350
预付账款	4	16265.58	0	应交税金	65	25545.62	16730.87
存货	8	4380000	73000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51032742.51	46016034.50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123330.62	114530.8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425940.04	1433899.05				
减: 累计折旧	32	1380332.78	1381629.3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45607.26	52269.7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40891.45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123330.62	155422.32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45607.26	52269.7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3430520.25	42091450.0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7524498.9	3821431.79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50955019.15	45912881.88
资产总计	60	51078349.77	46068304.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1078349.77	46068304.20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0	9125000	9125000.00	0	44029.99	44029.99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0	0	0.00	0	0	0.00
其他收入	9	394483.25	0	394483.25	243508.59	0	243508.59
收入合计	11	394483.25	9125000.00	9519483.25	243508.59	44029.99	287538.58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715071.17	7711123.83	8426195.00	876190.32	3796519.51	4672709.83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715071.17	7653318.83	8368390.00	876190.32	3796519.51	4672709.83
提供服务成本	14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成本	15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支出	16	0	57805	57805.00	0	0	0.00
税金及附加	17	0	0	0.00	0	0	0.00
其他支出	18	0	0	0.00	0	0	0.00
(二) 管理费用	21	630014.14	0	630014.14	656966.02	0	656966.02
(三) 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 其他费用	28	0	0	0.00	0	0	0.00
费用合计	35	1345085.31	7711123.83	9056209.14	1533156.34	3796519.51	5329675.8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394481.17	-394481.17	0.00	-49422.41	49422.41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556120.89	1077200	521079.11	-1339070.16	-3703067.11	-5042137.27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4029.9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88744.04
现金流入小计	13	332774.0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65660.0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349568.2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49361.3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664589.6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3181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7959.0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795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795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6619284.14

(四)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6507.16	0	6507.16	6105	0	6105
1-2年	10265.63	0	10265.63	0	0	0
2-3年						
3年以上	420	0	420	420	0	420
合计	17192.79	0.00	17192.79	6525.00	0.00	6525.00

2、应收款项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住房公积金员工个人应承担	6507.16	37.85	6105	93.56	2025-12-31	12月份代缴社
2	北京华地融信物业管理有限	10265.63	59.71	0	0	2024-12-31	租房押金
	合计	16772.79	97.56	6105.00	93.56	--	--

(五)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265.58	0	16265.58	0	0	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265.58	0.00	16265.58	0.00	0.00	0.00

2、预付账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6265.58	100.00	0.00	0.00	--	--
1	北京华地恒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65.58	63.11	0	0	2024-12-31	房租押金
2	北京腾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000	36.89	0	0	2025-12-31	未收到发票

(六) 应付款项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机票款	7450	0	0	7450	无
合计	7450.00	0.00	0.00	7450.00	--

(七) 预收账款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投资期限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91天	57342.47	10057342.47	10057342.47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92天	52931.51	10052931.51	10052931.51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80天	0	0	10000000

(二)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有 ☒ 无



(三) 委托投资情况

☐ 有 ☒ 无

(四) 其他投资情况

☐ 有 ☒ 无

七、信息公开情况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	☒ 是 ☐ 否
财务会计报告	☒ 是 ☐ 否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是 ☐ 否
信息公开制度	☒ 是 ☐ 否
项目管理制度	☒ 是 ☐ 否
理事会成员信息	☒ 是 ☐ 否
监事（会）成员信息	☒ 是 ☐ 否
执行机构成员信息	☒ 是 ☐ 否
下设机构信息	☒ 是 ☐ 否
重要关联方信息	☒ 是 ☐ 否
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是 ☐ 否
重大资产变动	☒ 是 ☐ 否
重大投资	☒ 是 ☐ 否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 是 ☐ 否
关联交易行为	☒ 是 ☐ 否
慈善项目情况（含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 是 ☐ 否
慈善信托情况	☒ 是 ☐ 否

八、监事意见

监事姓名	王健
意见	
签名	
日期	2026-03-06

监事姓名	袁建国
意见	
签名	
日期	2026-03-06

监事姓名	林瑞
意见	
签名	
日期	2026-03-06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经办人:

(印 鉴)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页系统上不填，打印纸质的时候需将本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签字盖章；

2、业务主管单位从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等方面出具审查意见。